

证券代码：834997

证券简称：邦健医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6-1 号邦健公司 B 栋 8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俊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913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兰红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进行了总结，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9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9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9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经营情况，经研究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9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包括监事会召开情况、审议议案情况、表决情况、监事出席情况等，并对 2023 年度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9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，不包括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、房地产投资、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。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购买，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授权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9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产业化基地扩容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贷款及授信额度，由公司提供土地、房屋及设备等为抵

押，具体抵押物将视实际贷款金额提供。

上述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金额、利率、期限及抵押物等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公司在办理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，将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在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等事宜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9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建东、欧阳冬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